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 资中海阔精神病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资中县海阔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小琴

联系人 张大康

联系电话 15884817988

邮政编码 641202

邮寄地址 资中县水南镇资州大道南三段89号3栋



资中县海阔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中海阔精神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日，资中县海阔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资中海阔精神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重庆九天环保公司、四川省环保绿色产品协会、专职环保顾问的专家、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公司成都今治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资中县海阔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领导。环评单位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知，未到会。验收组成员经过实地查勘，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隆昌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资中县水南镇资州大道南三段89号3栋。
- 2.建设规模：设置床位80张，日接诊量10人。
- 3.建设内容：新建项目，本项目包含精神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预防保健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部(2、3层的病房、治疗室等)以及门诊部、办公部(1层的办公室、放射室、化验室等)，共设置80张床位。同时配套完成工程“三废”排放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2月8日取得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关

于资中县海阔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置医疗机构的批复》(内卫计办发[2017]60号);2018年4月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3日,资中县环境保护局,资中环许可[2018]37号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18年4月开始建设,2018年7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固废处置情况检查,公众意见调查,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要求,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公用工程	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本项目设置一台3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仅停电时使用,每年使用频率低。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发电机房内,使用清洁能源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烟道引至室外排放。
环保工程	设有一座污水预处理设施,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使用次氯酸钠消毒),设计处理规模15m ³ /d	设有一座污水预处理设施,采用曝气+消毒处理工艺(使用活性氯消毒,有效成分: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设计处理规模5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增加
	现有化粪池一座,容量20m ³	新建100m ³ 化粪池一座	化粪池容积增大,处理能力增加

项目发电机设置、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污水处理使用的消毒剂和化粪池容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可以纳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实地现场检查，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其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均同时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其主体工程及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均正常，具备验收条件。经现场检查，其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完成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食堂，无食堂餐饮废水；医学影像科采用数码成像，无废显影液产生；不设制剂科，无制剂废水产生。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水主要为住院病人生活污水，门诊病人生活污水，检验科检验废液等；生活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废水等。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55\text{m}^3/\text{d}$ ）、检验废液（检验科主要进行血常规检验，产生的检验废液经桶装收集后使用泡腾片消毒处理，再排入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排放量： $0.09\text{m}^3/\text{d}$ ）和医疗废水（排放量： $10.33\text{m}^3/\text{d}$ ）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曝气+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50\text{m}^3/\text{d}$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资中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沱江。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检验废气、病区浑浊带菌空气、发电机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①检验废气

医院设有检验室等，废气主要是来自于检验过程中各种药品产生的无组织挥发的药物及试剂气味。

治理措施：检验室主要进行血常规检验，各种药品及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较为分散，采取自然通风扩散处理。

②病区浑浊带菌空气

医院内来往病人较多，病人入院时会带入不同的细菌和病毒，对病人及医护人员均存在较大的染病风险。

治理措施：本项目室内采用 84 消毒液对空气进行消毒处理，同时加强自然通风。医疗废物暂存间使用 84 消毒液和移动式紫外消毒灯对暂存间内空气进行灭菌消毒。

③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会产生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使用频率低，采用清洁的柴油作为燃料，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通过烟道引至室外排放。

④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封闭式。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柴油发电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及风机等设备噪声。

降噪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加强管理等措施。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发电机房内。

4.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垃圾、化粪池和污水处理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办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

医务人员和行政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垃圾

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泸州市保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处置。本项目目前暂未对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清掏，待后期清掏产生的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目前暂未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无废活性炭产生，待后期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上式，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柴油发电机房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用一般水泥硬化处理。

(2) 其他设施

根据现场检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要求的措施已落实。

综上所述，工程“三废”排放采取的处置措施或处置效果与环评要求总体等效，本次验收予以认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资中海阔精神病医院项目正常运营，达到设计生产负荷 76%~80%（满足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以上的规定要求），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资中县海阔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中海阔精神病医院项目》的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所测无组织氨、硫化氢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限值。

2. 噪声：

本项目所测四周环境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浓度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垃圾交泸州市保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处置。本项目目前暂未对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清掏，待后期清掏产生的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目前暂未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无废活性炭产生，待后期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公众调查

本次验收监测公众调查意见采取发放公众调查表的形式进行。共发放公众调查表 30 份，回收 30 份。对项目建设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 30 人，不满意的 0 人，无反对意见。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出具的废气、厂界噪声、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其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外环境保护目标未造成显著性影响。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资中县海阔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中海阔精神病医院项目总体上完成了环评报告表中规定的主要内容，工程“三废”排放采取的处置措施或处置效果与环评要求总体等效，其“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21号）表明，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了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所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总体可行，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验收组同意资中县海阔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中海阔精神病医院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整改及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明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方式，并做好相应记录。
- 3、适时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吸附设施正常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记录。
- 4、完善医疗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

验收组签字：张康 蒋松 周永昌 曹婉初 杨继良

冉 张锐



资中县海阔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中海阔精神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19年3月1日